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三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建工三建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中市协”）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19号、中市协注〔2025〕MTN104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市协决定接受建工三建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分别为5亿元和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建工三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

建工三建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